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以与各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授信银行及确定融资额度，并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

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授信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在不超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昆山亚香香料	亚香生物科技	100%	10.61%	0	40,000	24.39%	否

股份有 限公司	(泰国) 有限公 司香						
------------	-------------------	--	--	--	--	--	--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ASIA AROMA BIO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泰国。

3、经营范围：香精香料以及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泰国亚香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678,402.32	419,592,133.09
负债总额	12,658,314.42	44,500,617.07
净资产	135,020,087.90	375,091,516.0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4,979,718.14
营业利润	613,950.44	10,483,114.21

净利润	491,160.35	10,503,771.49
-----	------------	---------------

6、经查询，泰国亚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融资及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190.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以下情况外，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2014年1月，本公司为江苏泰格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化工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2,000万元。因被担保方泰格化工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借款偿还义务，本公司因负有连带责任而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履行担保义务。该案经审理后于2015年7月17日立案执行，债权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泰格化工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的工业房地产及地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并使其主张债权得以偿还。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的（2015）连执字第00376号结案通知书。

2019年5月27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7执监392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监督程序将已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的（2015）连执字第00376号结案通知书予以撤销。

2021年5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7执恢24号之一法人执行裁定书，裁定前述案件交由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执行。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以案号（2021）苏0723执3394号受理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4,155,641.42元，该冻结资金于2022年已经解冻。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情况，结合相关方的专业意见，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确认相关预计负债169.4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